第 29 号：关于在城区道路进一步明确电动车行驶路线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在城区道路进一步明确电动车行驶路线的建议

第 29 号（监察和司法类 1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方圆代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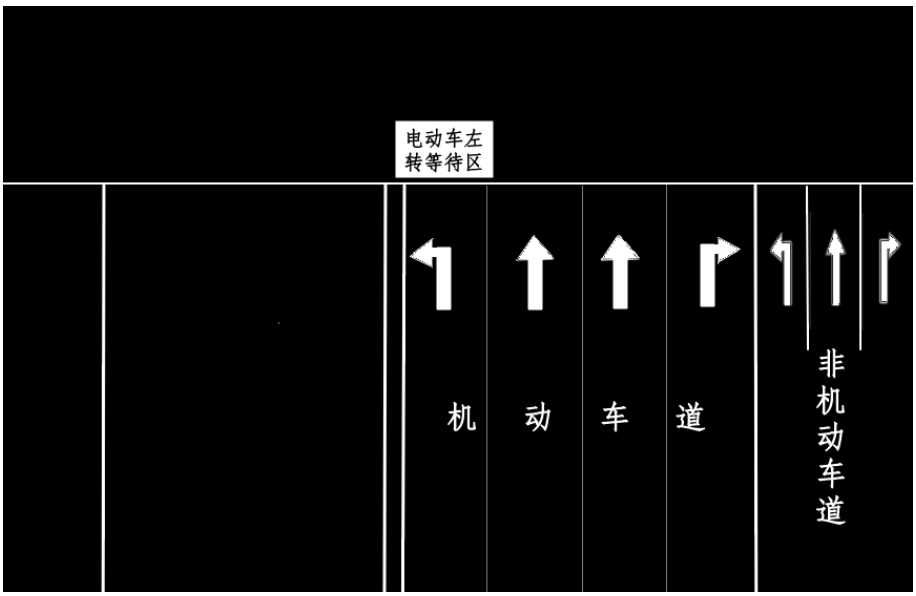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电动车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越来越普遍，现已成为重要出行方式，其行驶安全关系千家万户。

在骑行过程中，我们常常遇到这些情况：（1）当电动车准备左转时，不知是跟从交通信号灯与汽车同时左转，还是直行再左转直行，由此带来一定的不安全因素——第一种方案电动车和汽车混行，有一定危险性；第二种方案需要等待两次红绿灯、过两次马路，对于骑车人而言非常麻烦，比较耽误时间。（2）在个别路口非机动车道，红灯时大量直行和左转的电动车自行车拥堵在路口，右转电动车无法通行，只有等到绿灯时才能跟着左转和直行的车辆一起走掉。（3）在一些路口，行人过马路直行与主路直行红绿灯不同步，有的电动车跟随汽车信号灯直行，也有的跟随行人红绿灯直行，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混乱。（4）如遇急事或者特殊情况骑电动车的人需要从斑马线过马路的，有时要求过三次马路，给出行带来不便。（5）在一些中小学门口，学生上学过马路

靠老师和家长现场指挥，浪费了很多人力物力；中小学周边电动车乱停乱放、障碍物阻碍交通等情况时有发生，为上下学高峰期通行带来不便。

作为市人大代表，在实地调研、深入思考的基础上，建议：在城区道路对电动车行驶路线进一步明确。

1.施画路线和区域。可以参考淮南市等地做法，选择城区道路车流量较大的几个路口，在汽车左转停止线前加画“电动车左转等待区”并相应调整信号灯，在非机动车道画出“左转、直行、右转通道”。这样，电动车究竟“该不该左转”“该什么时候左转”会更明了，同时也为右转的车辆留出通道。如图所示。



2.统一执法的口径。比如，当骑车人遇到急事或者特殊情况需要从行人斑马线过马路的，可以同意骑车人下车推着车跟随行人通行。

3.关注中小学周边。改进学校周边交通环境，在中小学

周边定期疏通，清理乱停的车辆和不必要的路障，让汽车、电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、并行不悖，必要处设置阶段式或手动式交通信号灯（这样高峰期安排一人值守即可），让红绿灯指挥交通，让孩子们从小学会有秩序地通行。

4. 强化宣传和教育。走进中小学，通过“交通法规宣传教育进校园”面对面宣讲、交流、答疑等活动形式，结合初中阶段道德与法治等学科关于社会公平、交通秩序等的教学，针对初中生独自出行情形增加、学校周边交通状况复杂等现实情况，丰富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知识、增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，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进而影响家长、促进交通秩序改善。